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7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業務轉歸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就條例草案有關將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移轉予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交銀(香港)")一事，法案委員會要求交銀香港分行提供資料，以表列方式載列各種行將移轉的業務及相關的除外業務。

2. 為協助委員審議交銀(香港)的財政狀況是否足以在有關的業務移轉後，為客戶的利益提供足夠保障及如何提供該等保障，法案委員會要求交銀香港分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提供資料：

- (a) 載列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例如繳足款股本)，並提供其他可顯示交銀(香港)財政穩健程度的資料；及
- (b) 比較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與在內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及該等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的資本要求及平均資本充足比率。

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香港持牌銀行

3. 法案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資料，載列本港持牌銀行數目，並按下述情況劃分，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 (a) 在內地或海外成立為法團並透過香港分行經營業務的銀行數目；
- (b) 隸屬在內地或海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附屬公司，並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銀行數目；及
- (c) 上文(a)及(b)項所述的銀行有否在香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及其運作規模。